

# 安徽省省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

## 车辆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安徽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出行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租赁期限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租赁价格

按照《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基础价上打 86 折，以下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价格均为折扣后的价格。

#### (1) 自驾租赁（不含驾驶员）

除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由用车单位承担的费用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日租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60 公里为半日租。超过 4 小时按日租金结算。



各类车型自驾租赁价格为：

车辆类型	规格	日租价格（元）
轿车	18 万元以下	197.8
	18—25 万元	258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163.4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23.6
商务车 (越野车)	18 万元以下	258
	18—25 万元以上	309.6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197.8
	18—25 万元以上 (新能源车型)	249.4
<p>备注：1、 日租指 24 小时以内（含 24 小时）100 公里，日租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60 公里为半日租，费用为日租金一半，超出公里数部分：轿车、商务车（越野车）、新能源汽车均按 2 元每公里另行计费。</p> <p>2、轿车：长度 4500mm及以上，轴距 2500mm及以上，座位数 4 座及以上；商务车：长度 4800mm及以上，座位数 7 座及以上；越野车：长度 4300mm及以上，座位数 5座及以上；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 400KM及以上。</p>		



## (2) 公务包车（含驾驶员）

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行驶 8 小时以内及行程 100 公里以内，如超时、超程，费用另计。长途包车租赁（含驾驶员）去外地，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用车单位负责解决，餐费由入围供应商承担。驾驶员住宿可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2034号）中的其他人员住宿标准，由用车单位带车工作人员在标准限额内，以公务卡结算并据实报销。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4 小时包60公里）	日租（8小时包100公里）	超时费（元/小时）	超公里（元/公里）
轿车	18 万元以下	223.6	421.4	15.48	2.064
	18—25 万元	249.4	481.6	15.48	2.408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206.4	387	15.48	2.064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32.2	438.6	15.48	2.408
商务车 （越野车）	18 万元以下	258	464.4	15.48	2.408
	18—25 万元	292.4	541.8	15.48	2.752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232.2	438.6	15.48	2.408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49.4	473	15.48	2.752
中型客车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为10-19人）	燃油车型	430	860	24.08	4.128
大型客车 （车长大于或等于6米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20人）	23 座以下	507.4	946	24.08	4.988
	23—39 座	576.2	1032	24.08	4.988
	40—50 座	662.2	1118	24.08	4.988
	51 座以上	739.6	1204	24.08	4.988

公务用车



备注：1、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 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长途包车指赴合肥市区外公务出行包车2天以上（含2天），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

2、超时费上限为200元封顶；

3、一天内，单趟服务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按分时租赁服务价格结算，分时租赁服务价格达到半日包车租赁价格按半日包车租赁结算，超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半日包车租赁结算；

4、超过8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

5、公务包车租赁提倡使用新能源汽车；

6、轿车：长度 4500mm及以上，轴距 2500mm及以上，座位数 4 座及以上；商务车：长度 4800mm及以上，座位数 7 座及以上；越野车：长度 4300mm及以上，座位数 5座及以上；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 400KM及以上。

### (3) 分时租赁（含驾驶员）

车型	价格（元）		
	起步价 (3 公里或 7 分钟)	里程费 (元/公里)	时长费 (元/分钟)
轿车 (新能源汽车)	15.48	2.752	0.602
商务车 (新能源汽车)	19.78	2.752	0.86

备注：1. 市区内单程公务出行优先使用分时租赁服务；2. 轿车：长度 4500mm及以上，轴距 2500mm及以上，座位数 4 座及以上；商务车：长度 4800mm及以上，座位数 7 座及以上。

说明：分时租赁实际租赁价格=[起步价+（里程-3）\*里程费+（时长-7）\*时长费]\*入围供应商报价费率，里程少于3公里视为3公里，时长少于7分钟视为7分钟。

例如：入围供应商报价费率为80%，轿车（里程5公里，时长6分钟）租赁费=[18元+（5-3）\*3.2元+（7-7）\*0.7元]\*80%=24.4元\*80%=19.52元。



### 三、车辆要求

根据省直单位公务活动需要，提供轿车、越野车、商务车、新能源车辆、中型客车、大型客车。车辆品牌以国产车为主，优先提供使用国产自主品牌车辆和新能源汽车。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需保证性能良好、安全可靠，证件齐全、年检合格，除国家必保险种外，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

合同期内，乙方所提供的车辆保证为2020年1月1日后注册。

### 四、驾驶员要求

包车服务的驾驶人员须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技术良好。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 五、租赁服务要求

#### （一）车辆租赁（不含驾驶员）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租赁车辆明细，甲方自主选择预租车辆。

2. 甲方在使用租赁车辆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合法用车，不得从事违法或与公务无关的活动。租赁期间车辆的违章、违法、交通事故责任，甲方承担所受处罚，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等。

3. 车辆租赁期间车辆的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停车费由甲方承担。

4. 提供租赁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5. 具备科学先进的车辆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网上订单受理、车辆使用管理、监督管理等功能。

6.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长期定点维修企业。

7.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为政府采购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应投保第三者责任、座位、机动车损失等险种。

8. 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完善。

## （二）包车服务（含驾驶员）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租用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确保车辆性能及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2. 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对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驾驶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义务告知驾驶员其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驾驶员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甲方对驾驶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

4. 因特殊工作任务，在非工作时间使用包车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5. 车辆租赁期间车辆的过路过桥费、泊车费由甲方承担。

6. 乙方驾驶人员有义务为甲方出勤人员的去向以及听到甲方人员谈及的公务进行保密。

7. 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市区临时租车 30 分钟以内到达租车单位用车地点。

8. 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同档次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



## 六、费用结算

短期租赁服务在合同履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结算。长期租赁费用每个月结算或每个季度结算一次费用。租车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双方确认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费用。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账号：34001443708053004322

## 七、其他事项

1. 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

2. 为了维护双方利益，长期租赁服务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一次，双方确认后加盖公章。

3. 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议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合同期满，经安徽省行管局年度考核合格后，本合同可自动顺延，最长不超过招标截止日期，本合同终止。

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后，形成书面意见，方可解除合同。

3. 服务期间，出现严重交通安全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



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 出现《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违约责任”和“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本合同终止。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车辆租赁过程中，发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可由驾驶员先行垫付后填写派车单，用车单位签字确认后，由用车单位报销；

2. 车辆租赁过程中，如遇用车单位送至目的地空车返回的公里数按照送至目的地的公里数乘以二计算；

3. 租赁车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开具费用发票，在甲乙双方确认租赁车辆费用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开具发票。

4. 其他未尽事宜：

---

---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119696916

2026年1月14日



授权代表：



洪志达

联系电话：

13856029608

2026年1月14日

王

王



